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 五、 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1	审议关于受让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之议案	√

审议资料

预案 1： 审议关于受让中远海运发展十四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下属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桥造船”）签署了六份《210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编号分别为：H1416/H1417/H1420/H1427/H1428/H1429，以下合称“21000TEU 造船合同”），由高桥造船为东方富利建造六艘 21000TEU 箱位的集装箱船舶。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以下简称“中远水星”）拟通过受让合同的方式购买该六艘在建的 21000TEU 箱位的集装箱船舶（以下简称“21000TEU 船舶交易”）。中远海发下属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与中船工贸和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签署了八份《135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编号分别为：H3025/H3026/H3027/H3028/H3029/H3030/H3031/H3032，（以下合称“13500TEU 造船合同”），由江南造船为中远海发香港建造八艘 13500TEU 箱位的集装箱船舶。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水星拟通过受让合同的方式购买该八艘在建的 13500TEU 集装箱船舶（以下简称“13500TEU 船舶交易”，“13500TEU 船舶交易”与“21000TEU 船舶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2017 年 5 月 4 日，中远水星（新买方）与东方富利（原买方）、中船工贸及高桥造船（共同作为卖方）就受让 21000TEU 造船合同签署了《更新协议》，约定东方富利将其在 21000TEU 造船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利益、责任及债务转让给中远水星，并将合同主体更新为中

远水星，中船工贸和高桥造船同意上述更新事项；同日，中远水星（作为新买方）与东方富利（作为原买方）就受让 21000TEU 造船合同签署《协议备忘录》，约定东方富利将 21000TEU 造船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中远水星。根据《协议备忘录》中约定的计算方式，21000TEU 船舶交易的总价款预计为 840,220,000 美元（约合 5,797,518,000 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兑美元 1:6.9 的汇率换算，下同（协议如有约定按协定汇率）），其中将向东方富利支付 98,329,000 美元（约合 678,470,100 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4 日，中远水星（新买方）和中远海发香港（原买方）、中船工贸及江南造船（共同作为卖方）就受让 13500TEU 造船合同签署《135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买方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约定中远海发香港将其在 13500TEU 造船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转让给中远水星，中远水星同意接受此概括转让，中船工贸和江南造船同意上述关于造船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同日，中远水星与中远海发香港就受让 13500TEU 造船合同签署《〈135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中远海发香港将《13500TEU 造船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中远水星。根据《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13500TEU 船舶交易的总价款预计为 939,02.62 万美元（约合 647,92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将向中远海发香港支付 10,974.62 万美元（约合 75,724.88 万元人民币）。

东方富利和中远海发香港均为中远海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1866；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2866）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水星 100% 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远海发和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预计

为 177,924.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227,679.88 万元，其中约合人民币 143,571.89 万元人民币将付给东方富利和中远海发香港）。

按照本次交易收购集装箱船舶，相比于租用集装箱船舶将更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益，预计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下属公司(i)优化船队结构及提升船队的整体竞争力；(ii)降低船舶相关运营成本及提升航线市场的市场竞争力；(iii)促进节能减排；及(iv)有利于提升安全管控及实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项下的 13500TEU 船舶及 21000TEU 船舶计划于 2018 年至 2019 年交付。中远水星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项下的价款。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资产及负债产生任何不利财务影响。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预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